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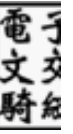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鄭如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118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停止適用總說明1份 (13436544_109311848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1份。
- 二、自109年6月30日起，學校教師涉及不適任情事請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流程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茲以同一行為態樣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得適用不同之教師法條款，相對應之法律效果亦有不同，案件提請相關委員會審議時，請務必將得適用之教師法條款及對應之法律效果載明於會議議程並於會議中說明，審議過程應包含案件情節輕重程度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論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請確實依本局訂定之處理不適任程序檢核表逐項檢視並檢核，以利程序之完備。

東園國小 1091228



UEAA1093008613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0500J0029，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裝

訂

線